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网文件

桂考院〔2017〕42号

关于公布2016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理论考试合格分数线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，2016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合格分数线划定如下：

《高等教育学》60分；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60分；《高等教育法规概论》60分；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60分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网
2017年3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、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办公室

2017年3月23日印发